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薛欣達
電話：08-7320415#654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3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31754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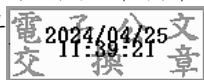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按月支（兼）領之退休金（俸）因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超過新臺幣2萬8,000元者，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部分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，因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月退休金（俸）超過旨揭基準數額，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爰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，以符政府「照顧弱勢」之意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